文件編號:140-10

修訂日期:114/10/2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學期第1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8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待遇及服務事項,均依 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排課後,仍有應開課程或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未滿,但 所開課程之性質顯非本校現有專任教師所能勝任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由所屬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其教師任用資格後,再經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時,應聘任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單位若因特殊原因需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所列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惟本校相關之實習或合作機構基於合約薦送之兼任教師,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且在本校任教累計四學期者,得經申請並於學校同意後,於聘任當學期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 第六條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皆需送校外專家做實質審查,通過後才可報教育部核定。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另外本校收取郵寄及行政作業費,每送一名外審作業費壹仟元,並依外審委員人數收取相對費用。
- 第七條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則,其聘期之 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2月1日或8月1日)至學期之末日(1月31日或7 月31日)。但受聘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以 書面終止聘約。
- 第八條 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否則聘書視同無效。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 長核定後,於學期終了時,始可卸除職務。如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者,以違約論 處,賠償違約金並繳回聘書。
-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於學期中依授課時數支給(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支給鐘點費)。鐘點費支給數額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發(數額表如附表)。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學習,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文件編號:140-10

修訂日期:114/10/21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所遺課務及及鐘點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請假作業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依前項假別請假應事先完成調(補)課手續或自行請合格之教師代課,並經學校同意。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一學期請假週數達六週以上者,將列入不續聘評估重要參酌事項。如因教學需要進行調(補)課者,經科及教務處同意後,毋須請假。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二週以上者,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簽報 校長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最高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教師若有特殊 原因而授課時數不足二小時或超過八小時者,須簽報校長同意。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科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 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於校教評會審核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其餘各款情形者,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 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其程序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有第十 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 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類	別	教 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日間授課	<u>1, 070</u>	920	<u>855</u>	<u>780</u>
基準	夜間授課	<u>1, 115</u>	<u>955</u>	<u>900</u>	<u>830</u>

備註:1.假日在職專班以夜間授課基準核發。

2. 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